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3年度訴字第521號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
原 告 王東泉

被 告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代 表 人 馮兆麟（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陳啟聰

甘展安

李易欣

被 告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

代 表 人 洪崇璉（區長）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 律師

黃韻宇 律師

王詩惠 律師

參 加 人 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畢成

訴訟代理人 林光彥 律師

黃靖軒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01 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
02 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上開規定於其他
03 訴訟準用之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爭訟概要：

05 原告為新北市樹林區北園段1306地號土地（同段967地號之
06 鄰地）之共有人，認錦周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錦周
07 公司）於民國65至69年間，檢附同段967地號之鄰地即同段1
08 306地號土地地主之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向被告新北市政府工
09 務局（下稱新北市工務局）申請於同段967、969地號（即重
10 測前分別為樹林鎮三塊厝段224-2、225地號）土地興建建物
11 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經被告新北市工務局核發64樹建字第15
12 11號建造執照、67樹建字第1638號建造執照、69樹建字第99
13 3號建造執照以及69樹建字第1845號等4件建造執照（下合稱
14 系爭建照）。原告就系爭建照提起訴願經不受理後，起訴主
15 張系爭建物建照之核准，致坐落於同段967地號土地邊界旁
16 （即鄰地同段1306地號土地）有8公尺寬供民眾通行之公用
17 地役道路，其後遭錦周公司佔用興建廠房，故訴請該公用地
18 役道路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新北市工務局做成撤銷或廢止系爭
19 建照與使用執照之行政處分。

20 三、錦周公司為系爭建照與使用執照之申請人，本院審酌原告所
21 提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獲得勝訴判決，錦周公司之權利或法
22 律上之利益將受有損害，故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
23 要，爰依職權命錦周公司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25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
26 法官 林家賢

27 法官 蔡鴻仁

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31 書記官 萬可欣